

启政复〔2025〕52 号

**市政府关于合作镇、吕四港镇、南阳镇、近海镇、  
北新镇、启东经济开发区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、  
汇龙镇、惠萍镇 2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
划拨方案的批复**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合作镇、吕四港镇、南阳镇、近海镇、北新镇、启东经济开发区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、汇龙镇、惠萍镇 2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5〕11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
---